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9月23日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9:15—15:00。

(2)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震西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372,065,42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0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5,133,6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22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：

1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377,122,725	99.9798%	54,570	0.0145%	21,800	0.0058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93,241,462	99.9182%	54,570	0.0585%	21,800	0.0234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菊霞、郭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4日